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本府文化局函請訂定「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文化局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北市文化二字第○九八三二九八七九○○號函略以：

(一)台北二二八紀念館自八十六年開放參觀，為維持參觀品質，故採收取入場費用，每年參觀人數約三萬人。因受限成立宗旨與營運型態，不易辦理形式活潑之相關活動，爰藉由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訂定，可提供個人或團體使用台北二二八紀念館空間，並藉由活動辦理，例如戶外廣場音樂會等，吸引更多民眾至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以擴大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之利用面向。

(二)本辦法之訂定，除符合規費法、地方制度法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使門票及場地使用收費有其法源依據；另本辦法營運及管理辦法之擬定，亦強化行政管理規範以作為本局據以執行相關業務之準據。

(二)本辦法共計十八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2.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3.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第三條）。
4. 明定可供使用之場地及提供舉辦活動類型（第四條）。
5. 明定申請時限、繳費期限及填具資料內容（第五條）。
6. 明定不予許可使用之情形（第六條）。

7. 明定場地使用順序（第七條）。
8. 明定場地之收費基準，收費基準詳載於附表（第八條）。
9. 明定辦理活動，非經文化局許可不得為營業行為，如須印製入場券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第九條）。
10. 明定使用場地應遵守事項及違反規定處理之原則（第十條）。
11. 明定如文化局因行政目的而有收回場地自用時之處理原則（第十一條）。
12. 明定申請者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之處理原則（第十二條）。
13. 明定活動結束，場地回復原狀及損壞賠償之處理原則（第十三條）。
14. 明定活動結束，保證金發還之處理原則（第十四條）。
15. 明定核准使用場地處分得載明之附款（第十五條）。
16. 明定本辦法所收取各項費用須解繳市庫（第十六條）。
17. 明定本辦法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定之（第十七條）。
18. 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第十八條）。

二、上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增訂第十三條，將原收費基準表備註三所規定之內容移列，以下條次遞改，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文化局訂定本辦法條文案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